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经全体监事讨论，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